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556號

原　　告　黃柏瑋

被　　告　寰準數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品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哲瑒

　　邱俐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87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1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8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記載外，其餘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省略理由要領。

二、依兩造間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至第3項約定：本條約定所稱「已付服務費總額」，係指乙方就總費用與本合約第5條第5項加價項目已實際支出之金額，本條約定所稱「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係指依實際會籍期間占約定會籍期間比例計算所得之行政手續費數額；其計算式為「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本合約第3條約定之行政手續費x本合約終止前乙方已實際進行之會籍期間日數/本合約第2條約定之會籍期間日數」，本條約定所稱「已使用服務費」，係指甲方已

提供予乙方之各項服務依本合約第5條約定所定定價計算服務費之總和，其中關於本合約第5條第5項約定加價項目之服務費，應按實際經過期間（即自該條項所定起算日至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之意思表示生效之日止）占約定購買期間比例計算之；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無法履行或難以履行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甲方已收取款項毋庸返還，甲方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如乙方已使用服務費加計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已逾乙方已付服務費總額者，則甲方並得就不足部分，向乙方收取之；乙方於本合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其結算方法，依下列約定辦理：1、乙方於本合約生效之日起7日內未經使用任何服務而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得請求返還已付服務費總額之全部，2、乙方於本合約生效之日起7日後或業經使用服務而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得請求以「已付服務費總額－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已使用服務費」計算之退款，如乙方已使用服務費加計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已逾乙方已付服務費總額者，則甲方毋庸退款，甲方並得就不足部分，向乙方收取之（本院卷第81頁）。此外，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甲方同意於乙方會籍期間內，提供乙方下列服務：一、會員資料建檔服務（定價：新臺幣【下同】3,000元/次），甲方將乙方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依甲方要求或乙方個人意願向甲方揭露之個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聯絡方式、學經歷及特殊條件等，建檔輸入甲方會員資料庫，二、諮詢服務（定價：6,000元/次，採按次計費制，每次不限時）：乙方得與甲方合意定會談時間，由乙方至甲方指定處所向甲方諮詢戀愛及感情狀況，三、媒合對象資訊提供服務（定價：5,000元/筆）：由甲方審酌乙方所提出之篩選標準，依甲方專業判斷為乙方篩選媒合對象，並將媒合對象相關資訊傳送予乙方，四、實體約會安排及規劃服務（定價：20,000元/次）：甲方於確認乙方及其媒合對象之實體約會意願後，甲方將本其專業，為乙方協調實體約會時間、規劃行程，並於

實體約會前提供乙方關於聊天話題與衣著穿搭之建議，五、加價項目：團體聯誼活動服務（本院卷第79頁），換言之，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原告得於系爭契約期間隨時終止契約，被告應將已付服務費扣除行政手續費、按系爭契約第5條計算之已使用服務費後，返還剩餘款予原告。而查，原告已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此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證（本院卷第25頁），而原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業已辦理建檔、訪談並媒合交友資訊6筆等情，此有原告會員檔案資訊、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媒合紀錄為證（本院卷第77、83-87頁），原告固然主張上述6筆媒合人選於簽約前訪談階段即已決定，簽約後原告未再提出媒合需求云云，然被告係於簽約當天（即115年1月17日）晚間9時32分許始提供媒合資料予原告，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3頁），足認被告於系爭契約成立後，確有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款約定提供媒合對象資訊予原告。至媒合人選是否於簽約前訪談階段即已篩選或決定，與被告嗣於系爭契約成立後實際提供上開媒合資訊之事實無涉，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以此計算，被告得主張扣除之費用為建檔費3,000元、訪談費6,000元、媒合資料費30,000元（計算式：6×5,000=30,000）、行政手續費126元（原告於本院主張若得扣除建檔費3,000元，對行政手續費126元無意見），故原告得請求返還之餘款為60,874元（計算式：100,000-3,000-6,000-30,000-126=60,874），原告請求於此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913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126 巷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宇彤